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學婷

電話：02-87711860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b370@mail.sa.gov.tw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20010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會112年3月8日召開「第13屆第2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3月14日華體滑字第1120000033號函。
- 二、有關案由一所提唐員恢復其以中華台北會籍參加國際滑雪總會所舉辦之比賽資格一事，查唐員目前係登錄為中華台北之代表選手，惟唐員前因故被處以禁賽處分，請釐清決議事項後，再函報本署憑辦。

正本：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副本：本署競技運動組

署長 鄭世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華體滑收字第 07 / 號
來文日期 112年3月21日 11時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第十三屆第二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9:00

二、地點：本會辦公室

三、主持人：翁召集人世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線上出席人員以截圖示意)

五、列席人員：選訓委員翁慶銘

六、提案討論：案由(一)：為就唐寧謙選手申請本會同意恢復其以中華台北會籍參加 FIS 所舉辦的比賽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唐寧謙選手 112 年 1 月 3 日申請函辦理。

2. 檢附申請函如附件。

決議：同意唐寧謙選手恢復以中華台北會籍參加 FIS 舉辦之比賽。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112.3.9